

控制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我省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综合评估超70分方可启动调价

医疗服务价格不仅关系到每个居民的切身利益,也影响着医疗机构长期良性运行。记者昨日从省医疗保障局获悉,河南出台新政在全省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医疗技术进步,控制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王红



我省再添135个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郑州有14个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李娜 实习生 姬瑛蕾) 我省再添135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其中郑州有14个。记者昨日从省人社厅获得此消息。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加大博士后工作对提高企事业单位创新能力的支持力度,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经单位自主申报、各地审核推荐、省博管办复核并实地抽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35个单位备案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博士后工作。

按照要求,新设基

地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尽快建立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制定博士后工作规章制度;要按照申报时提出的研究项目,结合现阶段重大科研任务,抓紧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的选聘工作;要积极与相关流动站、工作站联系,确定联合招收单位和博士后合作导师,认真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培养和使用工作,在科研和生产实践中,逐步培养出一批富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青年人才;要积极参加全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培训活动,学习并掌握博士后工作政策和相关业务知识,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业务能力。

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

如何保障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按照《河南省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意见(试行)》规定,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

总量实行宏观管理,在价格调整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

新政明确,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将综合考虑社会经

济发展、公立医疗机构改革绩效、医保和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设定价格动态调整触发条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灵敏有度地把握调价窗口和节奏,稳定调价预期。

高难度复杂型医疗服务尊重专业意见

为规范有序管理、分类管理,新政对通用型、复杂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进行了区分,明确对于医疗机构普遍开展、服务均质化程度高的诊察、护理、床位、部分中医服务等通用型医疗服务,在成本调查、科学测算

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调价幅度,管住管好价格基准,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

对于未列入通用型医疗服务目录清单的复杂型医疗服务,对于技术难度大的复杂型项目,在统筹考虑区域内、区域间医疗服务价格比

价关系的基础上,尊重医院和医生的专业性意见建议,更好体现技术劳务价值。支持技术劳务占比高、成本和价格严重偏离的医疗服务项目和历史价格偏低、医疗供给不足的薄弱学科项目优先调整。

价格调整须设置启动“门槛”

新政要求,为建立灵敏有度的动态调整机制,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须综合设置启动条件,细化触发标准和约束标准,明确评分规则,量化评估分值,优化选择调价项目,解决价格调不调、何时调、调哪些窗口问题,切实

增强改革预期。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主要围绕医疗费用、医疗机构运行、医保费用和社会经济发展4个方面设置触发标准和约束标准。在评估触发标准时采用综合评分模式,综合评估得分达到70分以上方可启动调价。

为避免出现系统性风险,新政规定,我省对于调价约束标准采取条件“熔断”模式,即存在医疗费用增长率超标、检查化验费用增长率超标、医保基金结余不足等任意一条约束标准不达标的状况,将不得启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医疗机构不得变相提高收费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制度,是为了让群众享受到更高治疗的医疗卫生服务。各地要加强风险评估,分析价格调整对医疗总费用、公立医疗机构收入结构、医保基金支出、患者负担的影响,以及对医疗服务行为和就诊行为的影响。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时,要做好医保支付衔接,

确保政策落地实施。各级医疗保障和卫生健康部门应分级建立医疗服务价格运行监测机制,明确监测指标,对本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作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基础和依据,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完善政策。

新政明确规定,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不得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应主动适应改革,完善自我管理,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改善就医体验;应改革完善内部分配机制,实现良性平稳运行。

476万元,我省重奖 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单位

共24家单位46个项目团队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李娜 实习生 姬瑛蕾) 记者昨日从省科技厅获悉,我省再次对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单位进行奖励,24家单位46个项目团队共获得奖励资金476万元。这是我省连续第二年对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单位进行奖励。

我省共24家单位46个项目团队共获得奖励资金476万元。其中,高校承担19项(占41.3%),奖励资金190万元(占39.9%);科研机构(含医疗机构)承担12项(占26.1%),奖励资金131万元(占27.5%);企业承担15项(占32.6%),奖励资金155万元(占32.6%)。

为进一步鼓励我省各类创新主体积极争取国家资源,牵头承担更多国家重点科研项目,

省科技厅、财政厅于今年3月组织实施了2021年度国家重点科研项目配套及奖励资金工作。政策对我省单位独立或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按上年度国拨经费到账金额一定比例进行奖励,每个项目最高60万元,每家单位最高50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研发团队进行自选项目研发和绩效奖励。

下一步,我省将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为契机,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加强“一流课题”凝练,培育形成一批有望纳入国家层面备选项目,争取更多国家创新资源在河南布局,为打造国家创新高地提供有力科技支撑。